

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執行機關為市政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項執行機關不明時，由市政府法務局報請市政府核定；涉及中央主管機關權限者，應報請行政院依程序指定之。

第三條 市政府為執行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之措施，必要時得訂定自治法規。

第四條 本市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消費場所，其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企業經營者申請或租借市政府各場地管理機關管理之場地作為消費場所者，應於使用期日前，檢具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證明文件經該場地管理機關審核通過，始得使用該場地。但場地管理機關已投保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所稱之消費場所，指提供消費關係之場所。

市政府各執行機關對所主管之消費場所於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核發許可證照或相關業務檢查時，應一併查核第一項之消費場所所有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一項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消費場所種類、範圍及其最低投保金額，由市政府定之。

消費場所之消費者或其繼承人應為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契約之受益人。

第五條 消費場所之所有人或使用人申請相關許可證照時，應檢附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違反者不予核發證照。

消費場所之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將每年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證明文件，送市政府備查，變更保險內容時，亦同。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經通知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者，應廢止其相關證照，並勒令停業。

第六條 企業經營者提供之消費場所、商品或服務於本市發生重大災害，致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遭受重大損害者，執行機關得經受害消費者或罹難者之父母、子、女及配偶同意，協助其向法院對企業經營者、其負責人或其他依法應負責任之人之財產依法聲請假扣押或協助處理和解賠償事宜或提供其他必要之法律服務援助。

前項重大災害認定標準及協助範圍，由市政府定之。

- 二 企業經營者所為行為、言詞或廣告，使消費者誤信為政府機關或公益團體或其他企業經營者之人員而與其為交易行為者。
- 三 企業經營者所為行為、言詞或廣告，使消費者誤信有購入、設置或利用商品或服務之法令上義務或其已取得政府機關或公益團體或其他企業經營者之許可、認可、授權、推薦而與其為交易行為者。
- 四 企業經營者涉嫌有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刊登不實廣告或引人錯誤之表示者。

第二十七條 執行機關行使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職權，如有必要時，得請消保官協同辦理。

消保官認有必要時，得請執行機關會同行使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執行機關職權。

執行機關與消保官行使前二項職權意見不一致時，得報請市政府決定。

執行機關辦理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調查及處置，應將處理過程及結果陳報市政府備查，並副知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及消保官。

本市發生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時，應依據臺北市處理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作業要點辦理，由本市消保官指揮，並分派任務，各執行機關應予配合，不適用第三項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或第六項規定者，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八條 企業經營者違反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之一，經通知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者，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七條規定者，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九條 企業經營者規避、妨礙或拒絕執行機關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為調查者，應依本法第五十七條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企業經營者規避、妨礙或拒絕執行機關依第二十一條第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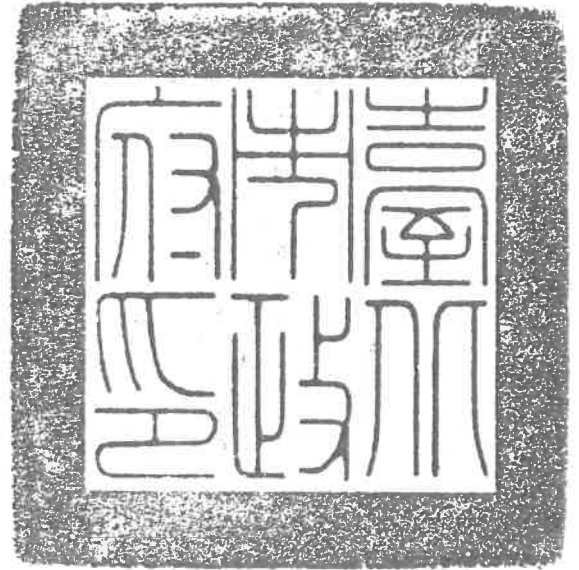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076037572號



修正「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附修正「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市長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聯絡人：呂惠珍
電子信箱：cpf3@ey.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院臺消保字第10702198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70219827-0-0.tif)

主旨：所報修正「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一案，
准予核定。

說明：

- 一、復107年5月9日府授法保字第1072104404號函及同年6月13日府授法保字第1072109594號致本院秘書長函。
- 二、檢附本院有關機關(單位)意見1份，併請參酌。

正本：臺北市府

副本：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本院有關機關(單位)意見

- 一、法制用語上，在一定期間內必須行為者，使用「屆期」；表達已過一定期限之事實，則使用「逾期」，建議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第 5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38 條第 1 項及現行條文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逾期」，均修正為「屆期」，以符現行法制體例。
- 二、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務上係承保被保險人因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6 項明定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受益人為契約消費者或其繼承人。上開規定如應受賠償之人非為消費者時，恐生爭議，且與保險法第 5 條、第 90 條及民法侵權行為相關規定有所扞格，建議刪除本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6 項之文字，併建議配合修正第 37 條之罰則。
- 三、請臺北市政府於執行本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6 項時，依保險法及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請儘速檢討修正，以避免外界誤解。